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浙至会审字[2026]第 0231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7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 利润表	第 4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5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6—7 页
三、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第 8—56 页





审计报告

浙至会审字[2026]第0231号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兰溪越商村镇银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兰溪越商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兰溪越商村镇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兰溪越商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兰溪越商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兰溪越商村镇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兰溪越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兰溪越商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兰溪越商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10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康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航飞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航飞
330001241386



资产负债表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报表审核章

金融01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01,583,029.64	166,171,58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	20,009,166.67	40,021,388.89
存放联行款项	2	0.00	0.00	联行存放款项	28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3	87,238,657.45	108,585,494.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29	0.00	20,011,458.33
贵金属	4	0.00	0.00	拆入资金	30	0.00	0.00
拆出资金	5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6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32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吸收存款	34	1,798,847,549.58	1,751,267,832.09
持有待售资产	9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2,222,745.13	2,928,651.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1,538,242,589.44	1,639,051,023.77	应交税费	36	1,520,878.45	3,369,536.23
金融投资：	11			其他应付款	37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38	0.00	0.00
债权投资	13	0.00	0.00	租赁负债	39	985,705.40	1,890,590.42
其他债权投资	14	0.00	0.00	预计负债	40	228,094.43	363,125.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0.00	0.00	应付债券	41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	0.00	0.00	其他负债	43	3,403,679.74	4,330,006.15
固定资产	18	36,116,941.35	37,697,311.28	负债合计	44	1,827,217,819.40	1,824,182,589.29
在建工程	1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20	2,514,224.72	2,913,827.69	实收资本（股本）	4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无形资产	21	4,900.00	24,500.00	其中：法人股股本	4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	0.00	0.00	自然人股股本	47		
抵债资产	23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4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6,826,380.17	6,595,114.28	其中：优先股	49		
其他资产	25	12,064,572.59	9,625,534.91	永续债	50		
				资本公积	51	0.00	0.00
				减：库存股	52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53	0.00	0.00
				盈余公积	54	6,589,971.31	5,656,571.31
				一般风险准备	55	20,056,130.00	19,866,730.00
				未分配利润	56	30,727,374.65	20,958,50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	157,373,475.96	146,481,805.62
资产总计	26	1,984,591,295.36	1,970,664,394.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8	1,984,591,295.36	1,970,664,394.91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利润表

会金融02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浙江至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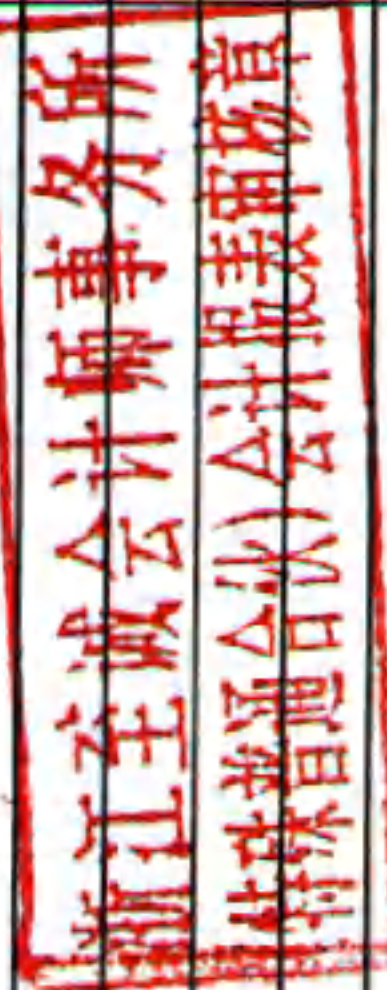
2025年度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1,878,587.35	52,562,613.08	减：所得税费用	26	2,376,593.56	6,705,130.77
(一) 利息净收入	2	53,341,513.71	52,706,834.6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	10,891,670.34	4,325,285.57
利息收入	3	92,800,245.10	98,764,321.4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10,891,670.34	4,325,285.57
利息支出	4	39,458,731.39	46,057,486.7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669,906.20	-580,976.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25,989.53	163,466.3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1,795,895.73	744,442.4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	0.00	0.00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35		
(四) 其他收益	11	10,538.12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0.00	0.00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0.00	0.00
(七) 其他业务收入	14	196,441.72	436,754.5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八) 资产处置收益	15	0.00	0.00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0	0.00	0.00
二、营业支出	16	39,569,089.62	41,072,048.28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41		
(一) 税金及附加	17	769,083.59	511,472.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	10,891,670.34	4,325,285.57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8	31,809,423.74	32,936,165.34				
(三) 信用减值损失	19	6,990,582.29	7,554,410.73				
(四) 资产减值损失	20	0.00	70,000.00				
(五) 其他业务成本	21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	12,309,497.73	11,490,564.80				
加：营业外收入	23	1,386,788.87	324,364.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428,022.70	784,512.6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	13,268,263.90	11,030,41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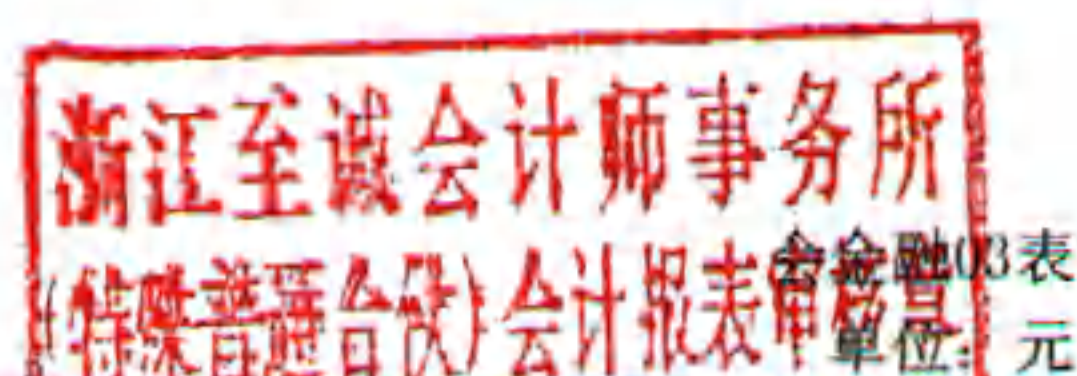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表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16,849,365.95	-70,513,248.8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20,000,00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95,103,639.29	100,421,306.8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824,808.14	1,933,17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	90,128,197.10	31,841,235.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	-93,465,278.73	40,714,117.5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	7,876,161.08	-65,564,286.1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	0.00	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30,051,515.94	42,501,651.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22,325,000.75	22,413,70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6,357,316.14	3,595,33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8,863,899.58	8,801,18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17,991,385.24	52,461,71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08,119,582.34	-20,620,48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	14,350.00	66,59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14,350.00	66,5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155,974.02	840,315.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155,974.02	840,31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41,624.02	-773,72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997,742.00	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997,742.00	4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997,742.00	-4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106,980,216.32	-21,442,207.1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57,274,383.39	178,716,59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264,254,599.71	157,274,383.39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金融01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浙江三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项目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5,656,571.31	19,866,730.00	20,958,504.31	146,481,80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5,656,571.31	19,866,730.00	20,958,504.31	146,481,805.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933,400.00	189,400.00	9,768,870.34	10,891,670.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91,670.34	10,891,670.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33,400.00	189,400.00	-1,122,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33,400.00		-933,4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9,400.00	-189,400.00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转增资本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6,589,971.31	20,056,130.00	30,727,374.65	157,373,475.96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报表审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金融04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4,598,431.71	19,418,230.00	18,392,772.51	142,409,43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252,914.17	-252,914.17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4,598,431.71	19,418,230.00	18,139,858.34	142,156,520.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058,139.60	448,500.00	2,818,645.97	4,325,285.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25,285.57	4,325,285.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8,139.60	448,500.00	-1,506,639.6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58,139.60		-1,058,139.60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48,500.00	-448,500.00	-
4. 转增资本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5,656,571.31	19,866,730.00	20,958,504.31	146,481,805.62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报表审核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0〕721号）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华监管分局（金银监复〔2011〕27号）批准，由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佳而美纺织有限公司、兰溪市嘉宝化工有限公司、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创隆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怡思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杰斯特电器有限公司 8 家法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2011 年 1 月 30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19H333070001）。最新取得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569353951L），注册资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住所为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开发区大楼辅楼 1-2 层，法定代表人：陈卫明。

《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业务拓展部共 4 个职能部门，营业机构除总行营业部外，还设有永昌支行、梅江支行、赤溪支行、马涧支行共 4 个支行网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重要性

本行根据业务经营特点，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显著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项列示金额的比重。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扣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



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



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行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四。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7.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时，本行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8.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9.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8.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3)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



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4)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5)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减值”政策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4)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交通工具	4-8	3	24.25-12.125
电子设备	3-5	3	32.33-19.40
其他固定资产	3-5	3	32.33-19.40

(5)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减值”政策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1. 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本行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 抵债资产

(1) 待处理抵债资产的计价

按贷款/拆放本金和表内应收利息余额，加上所支付的相关税费（或减去所收到的补价并加上所确认的收益）作为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同时，将已经计提的相关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转入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中。

(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每年末，对抵债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与已转入相关准备金孰高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5. 职工薪酬



本行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设定提存计划、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行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通过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该部分



的损失准备的计量在本科目列报。。

17.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要求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18.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19. 手续费及佣金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0. 租赁

租赁，是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行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行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上述成本。本行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3)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存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行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1. 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22.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



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5. 关联方及交易的确定原则

1. 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关联自然人包括：①本行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②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③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④上述三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⑤本行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及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①本行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②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③本条第①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本条第②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④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⑤本行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⑥关联自然人第②至④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2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行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使用和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判断，例如：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



关的关键参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行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本行需要根据相关的税收法规，对相关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对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估计。

(5)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当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做为投资人时，本行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行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者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等，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行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4. 其他事项调整

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3%、5%、6%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房产税	1.2%、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定额征收	根据当地土地级次确定适用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规定的下列业务取得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①国家助学贷款；②国债、地方政府债；③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2) 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自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本行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



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本行选择以上第二种免税使用方法。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本行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3) 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本行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4)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本行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适用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符合规定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限额为贷款资产余额的 1.0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本公告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4,946,591.63	5,569,582.4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89,059,475.66	86,392,314.5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07,523,888.97	74,167,138.59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9,000.00	-
小计	301,538,956.26	166,129,035.58
应计利息	44,073.38	42,553.31
合计	301,583,029.64	166,171,588.89

注：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于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0%（2024年12月31日：5.00%）。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同业款项	79,050,409.14	95,768,457.49
存放境内非银行同业	7,933,709.97	11,769,204.90
小计	86,984,119.11	107,537,662.39
应计利息	272,853.41	1,070,538.77
减：减值准备[注]	18,315.07	22,707.07
合计	87,238,657.45	108,585,494.09

注：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所有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35,960,243.48	1,130,054,305.94
企业贷款和垫款	442,656,752.29	469,280,930.24
贴现	-	79,817,918.61
小计	1,578,616,995.77	1,679,153,154.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		
小计		
合计	1,578,616,995.77	1,679,153,154.79
应计利息	2,346,473.96	2,559,624.3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80,963,469.73	1,681,712,779.15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42,720,880.29	42,661,755.3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38,242,589.44	1,639,051,02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2) 按贷款客户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农户贷款	576,922,615.47	999,707,766.30
农村企业贷款	226,610,591.09	251,874,923.91
非农贷款	559,037,628.01	347,752,545.97
非农村企业贷款	216,046,161.20	-
贴现资产	-	79,817,918.61
合计	1,578,616,995.77	1,679,153,154.79

(3) 按贷款五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正常	1,558,110,453.15	1,665,658,785.32
关注	9,426,827.50	2,659,753.19
次级	7,302,671.54	5,285,543.10
可疑	3,089,556.11	2,476,336.93
损失	687,487.47	3,072,736.25
合计	1,578,616,995.77	1,679,153,154.79

[注]：次级、可疑、损失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11,079,715.12元，不良贷款率为0.70%，较年初不良贷款率0.65%上升0.05个百分点。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634,253,783.75	667,897,180.73
保证贷款	401,204,920.58	422,567,444.85
附担保物贷款	543,158,291.44	588,688,529.21
其中：抵押贷款	539,158,291.44	581,748,529.21
质押贷款	4,000,000.00	6,940,000.00
合计	1,578,616,995.77	1,679,153,154.79

(5) 按行业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农、林、牧、渔业	12,506.78	10,724.51
制造业	39,645.96	41,221.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00	26.95
建筑业	10,662.15	11,752.30
批发和零售业	33,924.08	42,303.15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2,623.76	1,563.87
住宿和餐饮业	5,526.63	4,640.9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99	264.62
房地产业	116.98	7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15.72	4,044.7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0.25	117.41
水利、环境和公共措施	275.36	255.5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399.55	2,072.31
教育	391.67	202.59
卫生和社会工作	645.00	653.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17.16	1,077.00
个人贷款 (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40,832.66	38,943.32
买断式转贴现		7981.79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7,861.70	167,915.31



(6) 逾期贷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类别	期末数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逾期 30 天以内	-	150.98	-	60.00	-	210.98
逾期 31 天到 60 天	-	99.97	-	-	-	99.97
逾期 61 天到 90 天	-	-	79.10	-	-	79.10
逾期 91 天到 180 天	-	-	474.30	-	-	474.30
逾期 181 天到 270 天	-	-	176.87	8.00	0.80	185.67
逾期 271 天到 360 天	-	-	-	240.95	-	240.95
逾期 361 天以上	-	-	-	-	67.95	67.95
合计	-	250.95	730.27	308.95	68.75	1,358.92

类别	期初数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逾期 30 天以内	-	146.97	-	-	-	146.97
逾期 31 天到 60 天	-	119.01	107.00	-	-	226.01
逾期 61 天到 90 天	-	-	159.40	-	-	159.40
逾期 91 天到 180 天	-	-	105.32	-	-	105.32
逾期 181 天到 270 天	-	-	-	194.87	-	194.87
逾期 271 天到 360 天	-	-	-	52.76	-	52.76
逾期 361 天以上	-	-	-	-	307.27	307.27
合计	-	265.98	371.72	247.63	307.27	1,192.60

(7) 贷款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1,558,110,453.15	9,426,827.50	11,079,715.12	1,578,616,995.77



损失准备	31,108,733.65	2,280,066.57	9,332,080.07	42,720,880.29
账面价值	1,527,001,719.50	7,146,760.93	1,747,635.05	1,535,896,115.48

(续上表)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1,613,102.87	2,488,051.41	8,560,601.10	42,661,755.38
期末余额	31,108,733.65	2,280,066.57	9,332,080.07	42,720,880.29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期初余额	42,661,755.38	
加：本期计提	7,130,005.20	
收回	631,395.23	
减：核销	7,702,275.52	
合计	42,720,880.29	

4.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6,116,941.35	37,697,311.2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6,116,941.35	37,697,311.28

(1) 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64,699,175.86	60,974.02	525,750.00	64,234,399.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801,964.23			56,801,964.23
交通工具	934,624.69			934,624.69
电子设备	6,494,483.74	60,974.02	525,750.00	6,029,707.76
其他固定资产	468,103.20			468,103.20



2) 累计折旧合计	27,001,864.58	1,625,571.45	509,977.50	28,117,458.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598,416.19	1,189,637.48		21,788,053.67
交通工具	547,677.66	48,942.04		596,619.70
电子设备	5,488,737.33	344,193.97	509,977.50	5,322,953.80
其他固定资产	367,033.40	42,797.96		409,831.36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697,311.28			36,116,941.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203,548.04			35,013,910.56
交通工具	386,947.03			338,004.99
电子设备	1,005,746.41			706,753.96
其他固定资产	101,069.80			58,271.84

5.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53,018.74	48,542.00		4,401,560.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53,018.74	48,542.00		4,401,560.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39,191.05	448,144.97		1,887,336.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39,191.05	448,144.97		1,887,336.02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13,827.69			2,514,224.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13,827.69			2,514,224.72

6.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值				
软件	98,000.00			98,000.00
合计	98,000.00			98,000.00
累计摊销额				
软件	73,500.00	19,600.00		93,100.00
合计	73,500.00	19,600.00		93,100.00



账面价值				
软件	24,500.00			4,900.00
合计	24,500.00			4,900.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放同业款减值账准备	18,315.07	4,578.77	22,707.07	5,676.77
贷款损失准备	26,934,710.33	6,733,677.58	25,870,223.83	6,467,555.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400.85	13,600.21	54,400.85	13,600.2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0,000.00	17,500.00	70,000.00	17,500.00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28,094.43	57,023.61	363,125.34	90,781.34
合计	27,305,520.68	6,826,380.17	26,380,457.09	6,595,114.28

8.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未收利息	42,057.18	63,591.08
其他应收款	1,773,689.85	515,268.51
待摊费用	157,667.58	224,447.92
长期待摊费用	972,769.14	1,500,183.10
抵债房屋及建筑物	7,140,000.00	6,100,000.00
其他资金往来款项	2,102,789.69	1,346,445.15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400.85	54,400.85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0,000.00	70,000.00
合计	12,064,572.59	9,625,534.91

9.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入支小再贷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0	40,000,000.00



应计利息	9,166.67	21,388.89
合 计	20,009,166.67	40,021,388.89

注：借入支小再贷款为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的借款，借款用途为发放支小贷款。

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城市商业银行活期存款	-	20,000,000.00
应付境内银行同业存放利息	-	11,458.33
合 计	-	20,011,458.33

11.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单位活期存款	191,664,184.30	177,132,789.26
单位定期存款	32,551,783.22	128,100,522.50
个人活期存款	-	800,000.00
个人定期存款	102,233,667.38	135,702,101.08
银行卡存款	1,421,189,299.33	1,222,676,282.94
其他存款	3,420,831.36	50,250,829.07
小 计	1,751,059,765.59	1,714,662,524.85
应计利息	47,787,783.99	36,605,307.24
合 计	1,798,847,549.58	1,751,267,832.09

注：其他存款包括单位通知存款、应解汇款和保证金存款。

12.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849,429.40	20,510,905.22	21,224,185.00	2,136,149.62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79,222.44	1,123,758.20	1,116,385.13	86,595.51
合 计	2,928,651.84	21,634,663.42	22,340,570.13	2,222,745.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8,715.13	16,327,983.03	17,045,465.45	1,991,232.71
(2) 职工福利费	-	1,503,603.00	1,503,603.00	-
(3) 社会保险费	38,798.27	502,290.51	500,137.87	40,950.9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	36,673.96	475,964.77	473,871.11	38,767.62
生育保险	2,124.31	26,325.74	26,266.76	2,183.29
(4) 补充医疗保险	-	-	-	-
(5) 职工教育经费	-	3,281.00	3,281.00	-
(6) 住房公积金	101,916.00	1,367,294.00	1,365,244.00	103,966.00
(7) 工会经费	-	437,354.20	437,354.20	-
(8) 其他短期薪酬	-	369,099.48	369,099.48	-
合 计	2,849,429.40	20,510,905.22	21,224,185.00	2,136,149.6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4,744.85	1,019,051.92	1,011,787.97	82,008.80
失业保险费	2,483.19	31,845.16	31,765.56	2,562.79
企业年金	1,994.40	72,861.12	72,831.60	2,023.92
合 计	79,222.44	1,123,758.20	1,116,385.13	86,595.51

13. 应交税费

税种/费种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数
增值税	723,236.50	1,168,088.97	1,611,152.31	280,173.16
企业所得税	2,163,018.75	2,607,859.45	4,098,259.23	672,618.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145.70	80,539.18	112,780.66	17,904.22
教育费附加	35,818.37	57,527.97	80,557.61	12,788.73
印花税	6,849.58	24,987.92	24,763.94	7,073.56
代扣个人所得税	31,517.36	544,496.04	528,926.66	47,086.74
房产税	300,910.37	533,379.85	357,153.72	477,136.50
土地使用税	6,096.57	6,017.91	6,017.94	6,096.57



其他税费	51,943.03	66,630.73	118,573.76	-
合计	3,369,536.23	5,089,528.05	6,938,185.83	1,520,878.45

注：本行本年度企业所得税为预缴数据，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14.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1,036,000.00	1,985,2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0,294.60	94,609.58
合计	985,705.40	1,890,590.42

15.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28,094.43	363,125.34
合计	228,094.43	363,125.34

16.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利	382,500.00	382,500.00
久悬未取款项	1,954,687.45	2,023,993.57
暂收押金	20,500.00	40,500.00
待支付清算款项	38,437.09	55,153.79
其他应付款项	1,007,555.20	1,827,858.79
合计	3,403,679.74	4,330,006.15

注：期末其他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个人五险一金 158,543.26 元，代扣人员风险金 701,262.58 元，打包收回贷款 50,041.16 元，不良资产责任认定扣罚及预缴款 71,194.00 元。

17. 实收资本（股本）

股东	期初数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	91,500,000.00	91.50%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	-	0.00%



浙江佳而美纺织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	-	0.00%
兰溪市嘉宝化工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	8,500,000.00	8.50%
浙江兰溪金立达框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	-	0.00%
浙江杰斯特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	-	0.00%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	-	0.00%
浙江鑫海纺织有限公司	3,600,000.00	3.60%	-	0.00%
浙江金梭服装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	-	0.00%
浙江威臣纺织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	-	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18.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656,571.31	933,400.00	-	6,589,971.31
合计	5,656,571.31	933,400.00	-	6,589,971.31

19.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19,866,730.00	189,400.00	-	20,056,130.00
合计	19,866,730.00	189,400.00	-	20,056,130.00

2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58,504.31	18,392,77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加：前期差错更正		-252,914.17
净利润	10,891,670.34	4,325,285.57
加：其他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3,400.00	1,058,139.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9,400.00	448,500.00
应付现金股利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727,374.65	20,958,504.31

21.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2,800,245.10	98,764,321.43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1,514,403.38	1,448,813.67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利息收入	3,729,867.03	5,639,386.72
--存放境内非银行同业利息收入	49,058.96	50,046.27
--票据回售及转贴现利息收入	394,024.75	1,591,324.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87,112,890.98	90,034,750.54
其中：单位短期贷款利息收入	13,927,141.93	15,327,664.55
单位中期贷款利息收入	11,135,756.37	12,386,587.05
单位长期贷款利息收入	827,591.39	1,185,904.20
个人短期贷款利息收入	14,835,684.55	16,833,069.94
个人中期贷款利息收入	39,799,233.30	36,023,879.45
个人长期贷款利息收入	6,587,483.44	8,277,645.35
利息支出	39,458,731.39	46,057,486.78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67,777.78	752,500.00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38,541.67	2,778,645.84
--票据回购及贴现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8,908,096.96	42,477,580.95
其中：活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	1,422,540.64	2,787,952.11
定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	33,248,778.58	32,910,657.69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2,424,122.81	2,474,308.80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215,525.29	2,025,003.84
单位通知存款利息支出	3,631.08	2,932.87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593,498.56	2,276,725.64
--租赁利息支出	44,314.98	48,759.99
利息净收入	53,341,513.71	52,706,834.65



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5,989.53	163,466.34
--汇款业务收入	7,904.49	6,271.33
--其他支付结算业务收入	79,028.89	86,990.18
--银行卡跨行结算业务收入	20,885.63	21,475.51
--代理财政业务收入	27.33	10.95
--商业汇票业务收入	10,485.45	30,580.88
--其他交易类业务收入	2,806.09	3,155.67
--其他中间业务收入	4,851.65	14,981.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95,895.73	744,442.48
--结算手续费支出	306,021.00	147,764.30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0,054.90	21,531.74
--其他手续费支出	1,479,819.83	575,146.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69,906.20	-580,976.14

23.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538.12	-
合计	10,538.12	-

24.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收入	174,285.72	409,703.82
促进企业融资奖励	9,090.00	17,525.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	9,525.75
流动性监测系统费用	13,066.00	-
合计	196,441.72	436,754.57

2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539.18	99,351.44
教育费附加	57,527.97	70,965.32
印花税	24,987.92	56,306.16
房产税	533,379.85	211,982.07
土地使用税	6,017.94	6,635.91
其他税费	66,630.73	66,231.31
合计	769,083.59	511,472.21

26.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费用	7,109,497.70	6,912,506.61
员工工资	16,327,983.03	17,766,206.27
劳务用工费	369,099.48	416,846.83
为员工支付的费用[注]	5,031,903.41	4,744,834.14
折旧及摊销费	2,715,730.38	2,745,933.98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255,209.74	349,837.51
合 计	31,809,423.74	32,936,165.34

注：为员工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及劳动保护费、企业年金等。

27.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4,392.00	-24,927.59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7,130,005.20	7,398,960.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40,150.85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35,030.91	140,226.84
合计	6,990,582.29	7,554,410.73

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	70,000.00
合计	-	70,000.00

2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6,174.00	30,756.25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452,125.21	247,351.43
风险金扣罚	243,635.50	46,255.55
其他营业外收入	594,854.16	1.00
合计	1,386,788.87	324,364.23

3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422.50	11,692.90
罚没支出	-	600,000.00
滞纳金	232,009.56	1,990.46
其他捐赠支出	-	20,000.00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12,740.59	29.33
其他营业外支出	181,850.05	150,800.00
合计	428,022.70	784,512.69

3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07,859.45	2,585,934.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1,265.89	4,119,196.71
合计	2,376,593.56	6,705,130.77

八、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10,891,670.34	4,325,285.57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6,990,582.29	7,624,410.73
固定资产折旧	1,625,571.45	1,661,718.29
无形资产摊销	19,600.00	19,6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2,413.96	555,838.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8,144.97	447,54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1,422.50	-19,063.35
应付债券的利息（减：收益）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减：收益）		
汇兑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231,265.89	4,119,19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3,631,981.70	25,757,577.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075,146.04	-65,112,586.74
其他	44,314.9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19,582.34	-20,620,481.7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库存现金	4,946,591.63	5,569,582.41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存款	207,523,888.97	74,167,138.59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51,784,119.11	77,537,662.39
合 计	264,254,599.71	157,274,383.39



九、表外科目说明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各项业务,本行对表外业务设置了专门的会计科目即表外科目,对此类业务进行核算和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物	1,022,064,338.43	1,083,155,639.71
质押物	24,175,000.00	50,600,000.00
未收贷款利息	437,231.34	747,542.97
代保管物品	902.00	894.00
低值易耗品	378,700.00	378,700.00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891,000.00	100,310,000.00
买入有价单证	-	80,053,363.55
控号重要空白凭证	48,460.00	64,789.00
非控号重要空白凭证	14.00	39.00
贷款核销账销案存	175,276,647.08	168,205,766.79
贷款应收利息核销账销案存	76,352,991.97	75,736,349.70

十、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关系披露

(一) 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及交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贷款余额	贴现	五级分类状态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余额	合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00	91.50%	-	-	-	-	-	-
2	兰溪市嘉宝化工有限公司	850.00	8.50%	-	-	-	-	-	-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	-	-

(二)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冻结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法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单位:股)
1	兰溪市嘉宝化工有限公司	8,500,000.00
	合计	8,500,000.00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建康	9,150.00	91.50%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参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班子成员和各部室、各支行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等。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浙江欧凡商贸有限公司	徐松平为实际控制人
兰溪市拓展纺织品有限公司	徐松平为实际控制人
徐立洪	实际控制人徐松平之侄子
徐赛珍	实际控制人徐松平之妹妹
方建友	方建友为夏小敏的配偶，夏小敏持有浙江嘉宝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份，而浙江嘉宝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兰溪市嘉宝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刁樟生	实际控制人徐松平之妻弟

3. 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不含）的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开出信用证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	贷款担保方式	期末存款
兰溪市拓展纺织品有限公司	495.00	-	-	-	2.57	保证	0.24
徐立洪	485.00	-	-	-	2.51	保证	0.03
徐赛珍	485.00	-	-	-	2.51	保证	0.01
方建友	485.00	-	-	-	2.51	保证	0.03
浙江欧凡商贸有限公司	410.00	-	-	-	2.13	保证	0.21



斜樟生	395.00	-	-	-	2.05	保证	0.04
合计	2,755.00	-	-	-	14.28		0.56

4.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交易余额:

关系人	关联关系	贷款余额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信用证
兰溪市拓展纺织品有限公司	徐松平为实际控制人	495.00	-	-	-
徐立洪	实际控制人徐松平之侄子	485.00	-	-	-
徐赛珍	实际控制人徐松平之妹妹	485.00	-	-	-
方建友	方建友为夏小敏的配偶，夏小敏持有浙江嘉宝投资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而浙江嘉宝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兰溪市嘉宝化工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485.00	-	-	-
浙江欧凡商贸有限公司	徐松平为实际控制人	410.00	-	-	-
斜樟生	实际控制人徐松平之妻弟	395.00	-	-	-
合计		2,755.00			

十二、分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 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信贷资产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营业部	59,384.25	37.62%
永昌支行	26,923.35	17.06%
梅江支行	21,611.64	13.69%
赤溪支行	27,329.63	17.31%
马涧支行	22,612.82	14.32%
合计	157,861.70	100.00%

注：信贷资产包括农户贷款、农村企业贷款、非农贷款、贴现资产，不包括农户贷款应计收利息、农村企业贷款应计收利息、非农贷款应计收利息。

2. 存款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存款总额	占总存款比例
营业部	78,084.92	44.59%
永昌支行	21,902.65	12.51%
梅江支行	41,965.92	23.97%
赤溪支行	23,370.55	13.35%
马涧支行	9,781.94	5.59%
合计	175,105.98	100.00%

注：存款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储蓄存款、应解汇款、保证金存款，不包括应付单位活期存款利息、应付单位定期存款利息、应付活期储蓄存款利息、应付定期储蓄存款利息、应付单位通知存款利息和应付保证金存款利息。

十三、与最大十户集团信贷客户的交易情况

本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户集团贷款客户的交易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户名	授信金额	贷款	承兑 汇票	贴现	合计	占资本净额 比例	贷款担保 方式	五级 分类	存款	其中： 保证金
1-1	浙江欧凡商贸 有限公司	410.00	410.00	-	-	410.00	2.13%	保证	正常	0.21	
1-2	兰溪市拓展纺 织品有限公司	495.00	495.00	-	-	495.00	2.57%	保证	正常	0.24	
1-3	科樟生	395.00	395.00	-	-	395.00	2.05%	保证	正常	0.04	
1-4	徐立洪	485.00	485.00	-	-	485.00	2.51%	保证	正常	0.03	
1-5	徐赛珍	485.00	485.00	-	-	485.00	2.51%	保证	正常	0.01	
1-6	方建友	485.00	485.00	-	-	485.00	2.51%	保证	正常	0.03	
	小计	2,755.00	2,755.00	-	-	2,755.00	14.28%			0.56	-
2-1	浙江恒翔化工 有限公司	940.00	940.00	-	-	940.00	4.87%	保证	正常	2.92	
2-2	兰溪市兴汉塑 料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	500.00	2.59%	保证	正常	0.09	
2-3	姜水生	290.00	290.00	-	-	290.00	1.50%	保证	正常	0.08	
	小计	1,730.00	1,730.00	-	-	1,730.00	8.97%			3.01	
3-1	浙江星宏贸易 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	-	350.00	1.81%	保证	正常	0.38	



3-2	浙江碧纺纺织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	-	400.00	2.07%	保证	正常	0.68	
3-3	英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	-	750.00	3.89%	保证	正常	1.07	
	小计	1,400.00	1,400.00	-	-	1,500.00	7.77%			2.13	
4-1	兰溪市嘉然物资有限公司	820.55	820.55	-	-	940.00	5.07%	保证	正常	-	
4-2	陈望京	280.00	280.00	-	-	280.00	1.51%	保证	正常	-	
	小计	1,100.55	1,100.55	-	-	1,100.55	5.70%			-	-
5-1	兰溪市一鸣织造有限公司	390.00	390.00	-	-	390.00	2.02%	保证	正常	3.46	
5-2	戴卫民	298.00	298.00	-	-	298.00	1.54%	抵押	正常	4.31	
5-3	陆寿忠	484.50	484.50	-	-	484.50	2.51%	保证	正常	2.42	
	小计	1,172.50	1,172.50	-	-	1,172.50	6.07%			10.19	-
6-1	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	200.00	1.04%	保证	正常	0.01	
6-2	宋其芳	300.00	300.00	-	-	300.00	1.56%	信用	正常	0.68	
6-3	宋志梁	330.00	330.00	-	-	330.00	1.71%	抵押、信用	正常	0.71	
	小计	830.00	830.00	-	-	830.00	4.31%			1.40	-
7-1	兰溪市鸿腾纺织厂	404.50	404.50	-	-	404.50	2.10%	抵押	正常	-	
7-2	兰溪市益锦纺织有限公司	315.40	315.40	-	-	315.40	1.63%	抵押	正常	0.36	
	小计	719.90	719.90	-	-	719.90	3.73%			0.36	-
8-1	浙江伟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	300.00	1.56%	保证	正常	0.10	
8-2	浙江万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	300.00	1.56%	保证	正常	0.18	
	小计	600.00	600.00	-	-	600.00	3.12%			0.28	-
9-1	兰溪市展龙传动件有限公司	295.00	295.00	-	-	295.00	1.53%	抵押、信用	正常	2.29	
9-2	兰溪市振龙五金经营部	295.00	295.00	-	-	295.00	1.53%	抵押、信用	正常	1.68	
	小计	590.00	590.00	-	-	590.00	3.06%			3.97	
10-1	金华市旭阳饰品有限公司	357.02	357.02	-	-	357.02	1.85%	抵押	正常	0.02	



10-2	肖吉文	200.00	200.00	-	-	200.00	1.03%	抵押	正常	0.02	
	小计	557.02	557.02	-	-	557.02	2.88%			0.04	-
	合计	11,454.97	11,454.97	-	-	11,554.97	59.89%			21.94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13,278.00	12,775.08
银行承兑汇票	891.00	10,031.00
开出信用证	-	-
开出保函款项	-	-
信用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	-
合 计	14,169.00	22,806.08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行期初期末均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

3.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作为原告的尚未结案的案件共计6起，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111.00万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

十五、金融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



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部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不良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风险管理部牵头，业务拓展部、计划财务部等其他部门具体负责相应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A. 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B. 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C. 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D. 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E. 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



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上限标准：

- 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同时为弥补数据统计模型运用时，模型计算结果的逻辑问题，对阶段二的 PD 设置兜底条款，以反映宏观经济环境预测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5)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M2）增速、生产者物价指数（PPI）、一年期存款利率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6)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7) 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行采用五级（AAA/AA/A/B/C）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对客户信用予以量化评级，通过建立内部评级模型对公司客户及小微客户进行评级，并根据模型建立相应测算表，通过“看得见”的指标进行加减分测算，再以评分项目控制项对评分结果最后进行修正，确保测算结果趋于准确。本行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本行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所有贷款经网点客户经理调查后，经过审查，分理处主任、支行行长、总行审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等环节，根据授信额度、种类不同实行差异化设置。

(3) 风险缓释措施

1)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与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合作，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结合本行内部抵押指导价，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301,583,029.64	166,171,588.89
存放同业款项	87,238,657.45	108,585,494.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38,242,589.44	1,639,051,023.77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1,773,689.85	515,268.51
其他资产-应收未收利息	42,057.18	63,591.08
小 计	1,928,880,023.56	1,914,386,966.34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8,910,000.00	100,310,000.00
小 计	8,910,000.00	100,310,000.00
合 计	1,937,790,023.56	2,014,696,966.34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301,538,956.26			301,538,956.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984,119.11			86,984,119.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58,110,453.15	9,426,827.50	11,079,715.12	1,578,616,995.77
合计	1,859,667,724.48	9,426,827.50	11,079,715.12	1,859,667,724.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报告期末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315.07			18,315.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108,733.65	2,280,066.57	9,332,080.07	42,720,880.29
合计	31,127,048.72	2,280,066.57	9,332,080.07	42,739,19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注: 上述资产均不含应计收利息。



(6) 金融投资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金融投资。

(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系贷款（贷款及垫款）。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全部位于浙江省省内。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系贷款（贷款及垫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本附注七、3（5）。

3. 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内容包括：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努力扩大核心存款；对本、外币流动性进行分别的监测与管理，建立人民币、外币流动性组合，以确保不同货币的资金来源与运用符合其流动性管理需要。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秉承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原则，严格执行统一的授权管理和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加强关键业务环节风险点的控制和管理，建立了流程管理体系，构建了相应的业绩考评与激励制度，本行不断完善流程银行体系建设，开发了流程银行系统，按照制度规定，实施管理和业务活动逐级审批，有效防范



了操作风险。

本行在授信业务操作、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财务核算操作、计算机系统操作等方面不断加强风险控制，并采取了如下措施：加强制度建设、上线制度管理平台、开发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实施高风险、大金额业务远程授权、建设各类管理系统规范操作流程、完善管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加强自查力度、严格执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从而防范和有效控制各类操作风险，将由于操作风险引发损失的可能性降低至最小程度。

6.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七、其他事项说明

1、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的说明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本期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税费用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数暂按账面确认，待汇算清缴后于期后再作调整。

2、关于绍兴银行收购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的事项

2026 年 3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发布《关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同意该行收购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永昌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梅江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赤溪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马涧支行，承接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后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



十八、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批准报出。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